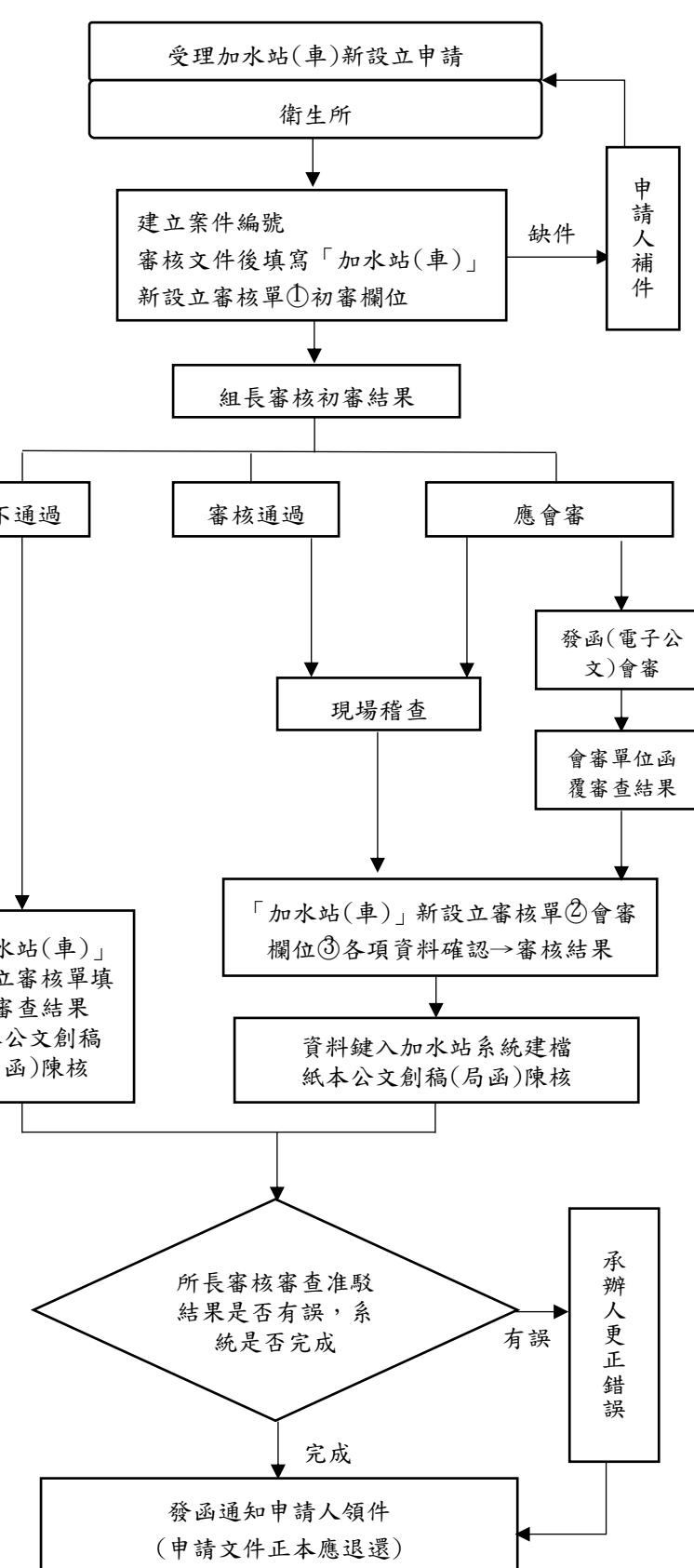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加水站(車)新設立作業流程

辦理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時間	表單文件
加水站轄區衛生所	 <pre> graph TD A[受理加水站(車)新設立申請] --> B[衛生所] B --> C[建立案件編號 審核文件後填寫「加水站(車)」 新設立審核單①初審欄位] C --> D[組長審核初審結果] D -- 不通過 --> E[「加水站(車)」新設立審核單填寫審查結果 紙本文創稿(局函)陳核] D -- 審核通過 --> F[現場稽查] D -- 應會審 --> G[發函(電子公文)會審] G --> H[會審單位函 覆審查結果] H --> I[「加水站(車)」新設立審核單②會審欄位③各項資料確認→審核結果] I --> J[資料鍵入加水站系統建檔 紙本文創稿(局函)陳核] J --> K{所長審核審查准駁 結果是否有誤，系統是否完成} K -- 有誤 --> L[承辦人更正錯誤] L --> J K -- 完成 --> M[發函通知申請人領件 (申請文件正本應退還)] </pre>	7-14 工作天	<p>✓ 表單： 1.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加水站加水車設立申請書 2. 高雄市加水站(車)新設立審核單</p> <p>✓ 文件： 1. 水源供應許可證 2. 各項設備材質證明文件 3. 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4. 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5. 指定文件證件： 1. 負責人照片 2.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. 委託書</p>